

江汉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2023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2023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四、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 2、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3、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
- 4、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
- 5、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
- 6、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单位）由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江汉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和一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3 人、事业人员编制 11 人。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17 人，其中：行政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12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2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893.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356.24 万元，增长 31.2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提标（抚恤支出中“两参”补齐工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退役安置支出中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工作、2011 年前未安置士兵工作等）及扩大范围（军转干部工作）。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9893.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93.6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9893.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56 万元，占 5.6 %；项目支出 9332.08 万元，占 94.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93.6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9893.6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4.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92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3.64 万元；
- 2、卫生健康支出 39.76 万元；
- 3、住房保障支出 68.9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93.64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356.2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提标（抚恤支出中“两参”补齐工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退役安置支出中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工作、2011 年前未安置士兵工作等）及扩大范围（军转干部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561.56 万元，占 5.6%，其中：人员经费 504.69 万元，公用经费 56.87 万元；项目支出 9332.08 万元，占 94.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6.64 万元，主要是用于抚恤支出、退役士兵安置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卫生健康支出 39.7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3、住房保障支出 68.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1.56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500.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56.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83.7 万元，包括：服务类 183.7 万元，为拥军优属工作、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9893.64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3 年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减少）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 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 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 85588556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9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4.9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9.7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8.9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93.64	本年支出合计	9,893.6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9,893.64	支 出 总 计	9,893.6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893.64	561.56	9,33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4.96	452.88	9,33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2	30.5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2	27.2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30	0.00			
20808	抚恤	4,190.58	0.00	4,190.5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190.58	0.00	4,190.58			
20809	退役安置	4,786.00	0.00	4,786.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86.00	0.00	3,986.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00.00	0.00	8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77.86	422.36	355.50			
2082801	行政运行	422.36	422.36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70	0.00	56.70			
2082804	拥军优属	298.80	0.00	29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6	39.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6	39.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0	14.8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6	24.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2	68.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2	68.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8	47.7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51	8.5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3	12.63	0.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893.64	一、本年支出	9,893.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9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4.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9.7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8.9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893.64	支 出 总 计	9,893.6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93.64	561.56	504.69	56.87	9,33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4.96	452.88	396.01	56.87	9,33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2	30.52	30.22	0.3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3.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2	27.22	27.22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30	0.00	0.30	0.00
20808	抚恤	4,190.58	0.00	0.00	0.00	4,190.5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190.58	0.00	0.00	0.00	4,190.58
20809	退役安置	4,786.00	0.00	0.00	0.00	4,786.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86.00	0.00	0.00	0.00	3,986.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00.00	0.00	0.00	0.00	8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77.86	422.36	365.79	56.57	355.50
2082801	行政运行	422.36	422.36	365.79	56.57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70	0.00	0.00	0.00	56.70
2082804	拥军优属	298.80	0.00	0.00	0.00	29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6	39.76	39.7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6	39.76	39.7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0	14.80	14.8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6	24.96	24.9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2	68.92	68.9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2	68.92	68.9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8	47.78	47.7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51	8.51	8.51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3	12.63	12.63	0.00	0.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93.64	561.56	504.69	56.87	9,332.08
206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93.64	561.56	504.69	56.87	9,332.08
206001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893.64	561.56	504.69	56.87	9,332.0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1.56	504.69	56.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69	500.6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19	82.1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64	66.64	0.00
30103	奖金	185.86	185.8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42	33.4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2	27.2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0	14.8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96	23.9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0.8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78	47.7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18.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7	0.00	56.87

30201	办公费	7.00	0.00	7.0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3.00	0.00	3.0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2.57	0.00	2.57
30228	工会经费	1.65	0.00	1.65
30229	福利费	9.95	0.00	9.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0	0.00	7.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	0.00	18.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	4.00	0.00
30302	退休费	3.00	3.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	1.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	-------------	------	------	------

预算08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开支

预算09表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1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83.70		183.70	110.22	66.13
206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6001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3.70		13.70	8.22	4.93
206001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拥军优属工作	[C99000000]其他服务	[2082804]拥军优属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70.00		170.00	102.00	61.20

2023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预算12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本单位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2023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王倩	联系电话	027-8550510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893.64	100%	15245.42	16544.0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合计	9893.64	100%	15245.42	16544.0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04.69	5.10%	614.27	489.28
		运转类项目支出	56.87	0.57%	14631.15	16054.8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9332.08	94.32%	0	0.00
		合计	9893.64	100%	15245.42	16544.09
部门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具体内容涉密）。					
年度工作任务	做好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具体内容涉密）。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工作人员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56.7	56.7	建立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做好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
	拥军优属	经常性项目支出	300.8	300.8	为驻军部队办实事10件，做好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前期工作，落实优抚标准动态增长机制、落实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
	抚恤支出	经常性项目支出	4190.58	4190.58	用于军队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两参”人员在职在岗平均工资补齐资金、“一站”式医疗补助经费、困难优抚对象购买重大疾病商业保险经费、节日慰问经费、优抚对象困难临时援助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定期抚恤补助、伤残人员护理费等支出。
	退役安置	经常性项目支出	3986	3986	做好当年度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军队专业干部	经常性项目支出	800	800	落实好当年度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3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依法依规落实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目标2：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待遇保障工作 目标 3：做好拥军优属、烈士褒扬工作； 目标4：做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目标5：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及就业创业工作		目标1：落实好当年度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目标2：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目标3：为驻军部队办实事1件，落实优抚标准动态增长机制、落实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 目标 4：做好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 目标5：做好当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		

长期目标1:	依法依规落实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计划数据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对象对安置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移交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及待遇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率	=100%	计划数据
			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政治待遇、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落实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军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及待遇接供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生活得到保障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抽样满意率	≥8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做好拥军优属、烈士褒扬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汉军以上部队慰问率	=100%	计划数据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增长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抚恤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市局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	成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4:		做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来信来访登记率、回复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群众滞留率	≤1%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8%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涉稳事件起数	=0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信访事项按时办结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5:		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及就业创业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训率	=100%		计划数据	
			计划安置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参训率	≥90%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区、街道（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三星级创建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 就 业 退 役 士 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医疗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区、街道（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三星级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达标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助、医疗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推荐就业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落实好当年度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_年	2021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度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置工作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97%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对象对安置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移交安置工作满意率	≥98%	≥95%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做好当年度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政治待遇、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落实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军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及待遇接供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97%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生活得到保障	有效	有效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满意率	=90%	=92%	≥8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为驻军部队办实事10件，做好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前期工作，落实优抚标准动态增长机制、落实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汉军以上部队慰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为驻军部队办实事件数	=10件	=10件	=10件	计划数据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增长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抚恤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97%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市局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	争创成功	争创成功	成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4:	建立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做好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来信来访登记率、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群众滞留率	≤1%	≤1%	≤1%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97%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诉求得到满足	有效	有效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5:	做好当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训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计划安置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参训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区、街道（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五星级创建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医疗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区、街道（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五星级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达标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助、医疗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97%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推荐就业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抚恤支出	项目代码	20808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黄鑫	联系电话	85588556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1. “一站”式医疗补助经费：《武汉市江汉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操作程序》（江民政规[2010]1号） 2. 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经费：《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烈士遗属困难帮扶工作暂行方案》武退役军人文【2019】27号，《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特困帮扶工作方案》（1）因病致贫 （2）重度失能（3）无自住房（不含拆迁待安置住户）（4）遭遇意外 （5）不幸亡故等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退役军人或优抚对象 3. 在职在岗两补齐（两参）：根据武民政（2012年）第87号文， 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密件）； 5. 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52号；《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 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2]25号； 6. 军队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根据《军人优待条例》标准：退休工资*40月+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一等功增发25%，二等功增发15%，三等功增发5%； 7. 节日慰问经费：根据市局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通知》； 8. 商业保险：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两参”人员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9.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2022年暂未发生物价补贴，物价补贴享受对象包含三属、带病回乡、在乡复员、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参战、参试、伤残，发放标准以每月下达文件标准为准； 10. 参试人员体检：依照鄂民政发[2014]38号文。；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等；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1）. 及时支付抚恤金给军队离退休干部；（2）. 及时补助区内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3）. 及时补助区内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4）. 及时购买给区内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5）. 对各类退休退役人员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让他们继续感受国家的关怀；（6）. 及时向区内义务兵家庭优待金；（7）. 每月按时给区内参加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职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项目实施方案	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区优抚对象抚恤资金方案，坚持“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项目补助支出均按相关的文件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严格按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医疗保障等经费，保障优抚对象应享受待遇，区分月份、季度、年度按时足额发放。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价良好； 2.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及时支付抚恤金给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时补助区内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及时补助区内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及时购买给区内 1051 名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5. 对各类退休退役人员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让他们继续感受国家的关怀；及时向区内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月按时给区内参加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让那些为国家安全奉献过青春的退役退职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6982.17万元，年中财政未作压缩调整后6427.37万元）； 2. 2020年实际预算执行4583.75万元； 3.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8245.26万元，年中财政压缩调整后8028.01万元）； 4. 2021年1-7月执行4185.27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7286.36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286.3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190.58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095.78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 金额	其他资金
	“一站”式医疗补助经费	(1).一至六级伤残6人未纳入公费医疗，(门诊费，住院医保内个人支付费用100%报销)；(2).七级伤残14人(住院医保内个人个支付费用35%，全年3000元)14人×3000元=4.20万元；(3).八级伤残11人(住院医保内个人个支付费用35%，全年3000元)11人×3000元=3.30万元；(4).九级伤残5人(住院医保内个人个支付费用35%，全年3000元)5人×3000元=1.50万元；(5).十级伤残4人(住院医保内个人个支付费用35%，全年3000元)4人×3000元=1.20万元(6).三属2人(住院医保内个人个支付费用35%，全年3000元)2人×3000元=0.60万元；(7).在乡复员1人(住院医保内个人个支付费用35%，全年3000元)1人×3000元=0.3万元；(8).带病回乡退伍军人2人(住院医保内个人个支付费用15%，全年2000元)2人×2000元=0.40万元；(9).参战退役人员17人(住院医保内个人个支付费用15%，全年2000元)17人×2000元=3.40万元；(10).参试退役人员(涉核)6人(住院医保内个人个支付费用15%，全年2000元)6人×2000元=1.20万元。(11).789人定额门诊39.06万元。	0	8万	
	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经费	2. 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经费，《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烈士遗属困难帮扶工作暂行方案》武退役军人文【2019】27号，《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特困帮扶工作方案》一、1、因病致贫 2、重度失能 3、无自住房(不含拆迁待安置住户) 4、遭遇意外 5、不幸亡故等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退役军人或优抚对象，照每年慰问25人计算，每人平均3000元，合计75000元，申请7.5万元。二、对烈士遗属在生活、医疗、住房、养老等方面存在实际困难的给予帮扶。按每人不低于1500元给予救助。申请0.3万元。合计7.8万元(鲍团长)	7.8万元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在职在岗两补齐（两参）	根据武民政（2012年）第87号文，参照2021年发放人数及金额：预计2023年153人，7.4万元/人*153人=1133.14万元，小计：1133.14万元（区级承担）	1133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合计人数：572人，合计金额：2487.5915万元（密件）。 区级承担1590.1515万元（基础部分和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增发部分）。大学生增发部分金额为897.44万元，由省、市按6:4比例予以补助（省级财政继续按现行负担比例不变、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后，不足部分由批准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据实结算）。依照鄂退役军人发[2021]67号文件，从2021年起，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标准统一按照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80%确定，高于全省统一基础标准的县（市、区），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上年度本区实发基础标准为28045元，继续按该标准执行。（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	1500万	900万	
定期抚恤补助	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 5. 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合计950人，金额2213.04万元（1）三属抚恤 21人，合计68.85万元；烈属8人，8人*3032.87元*12月=29.12万元；因公牺牲遗属5人，5人*2635.4元*12月=15.81万元；病故军人遗属8人，8*2491.9*12=23.92万元。（2）在乡复员军人1人，1人*1825元*12月=2.19万元。（3）带病回乡退役军人2人，2人*705元*12月=1.70万元。（4）无工作单位54年前老战士1人，1人*286元*12月=0.34万元。（5）60岁以上农村籍6人，1700元/6人/月*12=2.04万元。（6）参战退役人员经费：236人×750元×12月=212.4万元。（7）参试退役人员86人，86人*750元*12月=77.4万元。（8）伤残人员抚恤金597人，合计1605.87万元：因公一级1人，1人*8608.33元*12月=10.33万元；因战三级2人，2人*7058.33元*12月=16.94万元；因公三级9人，9人*6633.33元*12月=71.64万元；因病三级2人，2人*6212.5元*12月=14.91万元；因战四级2人，2人*5785元*12月=13.88万元；因公四级9人，9人*5222.5元*12月=56.4万元；因战五级5人，5人*4518.33元*12月=27.11万元；因公五级18人，18人*3950.83元*12月=85.34万元；因病五级1人，1人*3669.17元*12月=4.4万元；因战六级9人，9人*3530元*12月=38.12万元；因公六级44人，44人*3340元*12月=176.35万元；因病六级14人，14人*2821.67元*12月=47.4万元；因战七级10人，10人*2683.33元*12月=32.20万元；因公七级196人，196人*2401.67元*12月=564.87万元；因战八级22人，22人*1694.17元*12月=44.73万元；因公八级146人，146人*1550.83元*12月=271.71万元；因公九级61人，61人*1130元*12月=82.72万元；因战十级1人，1人*988.33元*12月=1.19万元；因公十级45人，45人*845元*12月=45.63万元。定期抚恤补助合计1970.79万元，考虑调标因素上浮10%，预算金额为2167.87万元。（9）伤残人员护理费：鄂退役军人发[2022]25号，伤残人员护理费（18人，共计：45.17万元）：因病致残1-4级（1778元/月），2人*1778元*12月=4.27元；因战因公致残1-2级（2963元/月），1人*2963元*12月=3.56元；因战因公致残3-4级（2370元/月），10人*2370元*12月=28.44元；因患精神病评定为5-6级伤残军人6级5人（1482元/月）5人*1482元*12月=8.9元。小计：2213.04万；统筹各级资金	300万	1716万	
军队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经费	标准：退休工资*40月+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一等功增发25%，二等功增发15%，三等功增发5%。（2022年1-6月份病故18人，一次性抚恤，804.55401万元）2023年预计有40人病故，每人平均45万元。40人×45万=1800万元，小计：1800万元；	1125万		

节日慰问经费	(1) 53年底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的退休人员 (309人) 309人 * (3900元/年+200元/年高龄津贴) =126.69万元; 市财政负担126.69万元; (2) 参试人员 (104人) 104人 × 3900元=40.56万元, 市财政负担20.28万元, 区财政负担20.28万元; (3)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 (462人) 462人 × (3900+500) 元=203.28万元, 市财政负担101.64万元, 区财政负担101.64万元; (4) 参战退役人员 (236人) 236人 × 3900元=92.04万元, 区财政负担92.04万元。优抚对象两节慰问合计1111人, 金额462.57万元, 区财政负担213.96万元, 市财政负担248.61万元。	100万	350万	
困难优抚对象购买重大疾病商业保险经费	商业保险对象包括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60周岁农村籍退伍士兵、参战参试人员、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及军转干部8类人群, 2023年预计人数为891人, 按照510元/人/年的标准, 891人*510元=45.44万元, 小计: 45.44万元, 比例, 1:1, 区级: 22.72万元, 市级: 22.72万元。	22.75万	22.75万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	2022年10月、11月依上级文件发放物价补贴, 物价补贴享受对象包含三属、带病回乡、在乡复员、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参战、参试、伤残, 发放标准以每月下达文件标准为准。预计50万元。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7.94万	7.37万	
参试人员体检	依照鄂民政发[2014]38号文, 我区参试人员59人, 标准700元/人, 每两年一次, 59人*700元/人=4.13万元, 小计: 4.13万元, 市区比例1:1, 区级承担2.065万元, 市级承担2.065万元。	2.06万	2.06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1. 及时补助区内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 2. 及时对因病致贫、重度失能、无自住房（不含拆迁待安置住户）、遭遇以外、不幸亡故等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退役军人或优抚对象予以帮扶；及时对烈士遗属在生活、医疗、住房、养老等方面存在实际困难的给予帮扶。 3. 及时补助区内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 4. 及时向区内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5. 每月按时给区内伤残、三属、在乡复员、带病回乡、参战、参试（涉核）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6. 及时支付一次性抚恤金给军队离退休干部。 7. 对各类退休退役人员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让他们继续感受国家的关怀。 8. 及时购买给区内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9. 及时根据文件要求落实优抚对象物价补贴。 10. 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区内参试人员两年一次体检。			
年度绩效目标1		1. 及时补助区内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 2. 及时对因病致贫、重度失能、无自住房（不含拆迁待安置住户）、遭遇以外、不幸亡故等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退役军人或优抚对象予以帮扶；及时对烈士遗属在生活、医疗、住房、养老等方面存在实际困难的给予帮扶。 3. 及时补助区内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 4. 及时向区内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5. 每月按时给区内伤残、三属、在乡复员、带病回乡、参战、参试（涉核）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6. 及时支付一次性抚恤金给军队离退休干部。 7. 对各类退休退役人员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让他们继续感受国家的关怀。 8. 及时购买给区内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9. 及时根据文件要求落实优抚对象物价补贴。 10. 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区内参试人员两年一次体检。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站式医疗补助人数	≥132人	计划数据
			可参加参试人员体检人数	≥59人	计划数据
			优抚对象困难帮扶人数	≥27人	计划数据
			在职在岗两补齐人数	≥153人	计划数据
			优待的义务兵家庭数量	≥572个	计划数据
			定期抚恤补助人数	≥950人	计划数据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的离退休干部人数	≥40人	计划数据
			两节慰问人数	≥1111人	计划数据
			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89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准确发放率	≥90%	计划数据
			抚恤支出资金覆盖率	≥98%	计划数据
			抚恤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退役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定期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7%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站式医疗补助人数	≥132人	≥132人	≥132人	计划数据
			可参加参试人员体检人数	≥59人	≥59人	≥59人	计划数据
			优抚对象困难帮扶人数	≥27人	≥27人	≥27人	计划数据
			在职在岗两补齐人数	≥153人	≥153人	≥153人	计划数据
			优待的义务兵家庭数量	≥572个	≥572个	≥572个	计划数据
			定期抚恤补助人数	≥950人	≥950人	≥950人	计划数据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的离退休干部人数	≥40人	≥40人	≥40人	计划数据
			两节慰问人数	≥1111人	≥1111人	≥1111人	计划数据
			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891人	≥891人	≥89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准确发放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抚恤支出资金覆盖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退休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定期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军队专业干部	项目代码	208090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黄鑫	联系电话	85729928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1.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国转联〔2016〕6号 2. 军转干部家属货币化安置：依据《湖北省军转干部随调家属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鄂人社发〔2015〕27号，3. 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货币化补贴：根据《武转联2003年1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财社〔2018〕1049号， 4.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用：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财社〔2018〕1049号；5. 自主择业干部独生子女：武转字〔2006〕3号文；6. 专业工作资料整理：市退役局、市委机要保密和档案局联合印发了《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专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通知》；7. 企业军转干部在岗企业军转干部月度解困资金：根据人发〔2002〕82号规定，和”武汉市关于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中几个具体操作问题的说明 “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企业军转干部，再就业的按武汉市岗平工资补齐，目前最新武汉市岗平工资为10134元/月；对未就业的发放最低工资，标准为2010元/月；8.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季度发放资金：根据人发〔2002〕82号规定，和“武汉市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9. 企业军转干部年度医疗救助及特困帮扶：根据人发〔2002〕82号规定和“武汉市关于规范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操作办法”；10.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根据人发〔2002〕82号规定，和”武汉市关于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中几个具体操作问题的说明 ““对功臣模范、因战因公致残和患有严重疾病的企业军转干部，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等；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 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良好； 2. 整改情况；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及时统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企业军转干部数量，按照政策标准落实相应补贴补助，缴纳对应社保；根据企业军转干部数量数量，及时发放生活困难解困资金、节日慰问金，给符合标准的企业军转干部及时落实医疗救助。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资金从社保专户资金支出，没有变动情况； 2. 2021年资金从社保专户资金支出，没有变动情况； 3. 2022年年初预算未单独安排预算； 4. 2022年1-7月执行609.85万元。 5. 当年无预算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0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800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600万元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 334人*1000元=33.4万元。国转联（2016）6号中央财政根据各地接收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按照700元 / 人 / 年的标准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拨付管理服务经费，地方财政按照300元 / 人 / 年的标准配套，用于走访慰问、个案帮扶、档案管理、工作资料整理、信息化建设、就业招聘、就业创业典型宣传、创业服务以及其他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经费预、决算与自主择业退役金预、决算一并编制；	33.4万元		
	军转干部家属货币化安置	1人，30万元。依据湖北省军转干部随调家属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鄂人社发（2015）27。每人每年30万左右（人数不定、按市局下达指标）上年度岗平工资为基数，依据实际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放一个月岗平工资作为就业补助金，就业扶助金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36个月扶助金；	30万元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货币化补贴	根据武转联2003年1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武财社（2018）1049号。2023年预计5人，按人均12万测算需60万。市区按3:7出资（人数每年不定，随到随报）	42万元	18万元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用	334人，按人均医保缴费1886元/月测算，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财社（2018）1049号。2022年缴费334人，部队工资正常上涨和医保调标按10%预估，按人均社保缴费2075元/月测算，月合计69.3万，全年831.6万。市区3:7出资（人数每年递增、每年调标）。区级负担582.12万	582.12万元	249.48万元	
自主择业干独生子女	武转字（2006）3号文，预估3人，按每人500元标准，预估1500元。市区按3:7出资。	0.1万元	0.05万元	
在岗企业军转干部月度解困资金	根据人发[2002]82号规定，和”武汉市关于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中几个具体操作问题的说明“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企业军转干部，再就业的按武汉市岗平工资补齐，目前最新武汉市岗平工资为10134元/月；对未就业的发放最低工资，标准为2010元/月。目前享受该待遇29人。人数每年有增减，标准每年7月调整，同时补发1-7月部分。10134*29*12=353万；	352.66万元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季度发放资金	根据人发[2002]82号规定，和“武汉市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对在我区社保退休1180人1180*500*12=708万；省属社保户籍在我区的退休企业军转干部534人，534*500*12=320.4万。合计1028.4万，其中我区社保退休慰问金按市区1:1，省属社保户籍在我区的慰问金由市级负担。人数每年有增减，还会有补发情况出现。按2022年2季度人数测算。	514.2万元	514.2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年度医疗救助及特困帮扶	根据人发[2002]82号规定和“武汉市关于规范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操作办法”对户籍在我区的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申报医疗救助，救助标准，门诊起付线2000，救助比例60%，3000封顶；住院起付线2000，按60%比例救助，无封顶。2021年救助人员246人，救助金额110.15万。人均4478元。2022年预计需医疗救助金121.165。2022年度特困帮扶11人，合计45000元；	4.5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	根据人发[2002]82号规定，和”武汉市关于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中几个具体操作问题的说明““对功臣模范、因战因公致残和患有严重疾病的企业军转干部，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每人每次500元；每年约有90人左右进行体检，90*500=4.5万。	4.5万元		
	逐月领取军转干部	按市局工作指导，我区2023年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按3个人，3人工资28641.98*（9%公务员医疗补助+0.7%生育保险）*12月=33339.27元 +3人*750元医疗补助=35589.27元	3.56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经费	项目代码	2082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项目负责人	杜薇	联系电话	85588556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烈士纪念日：9月30日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鄂民政函[2011]452号，组织全区范围内各界代表约200人；祭扫保障：广西、云南祭扫，基层维稳；党建、法律顾问经费；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关于加强部分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涵[2019]50号）第三条的规定：按比例开展走访慰问和实地调研，《优抚对象调查评估项目方案书》需结合工作任务及工作量对资金需求：需根据各年龄段的比例，测算出年度核查总人数，宣传品宣传资料（服务大厅服务指南、一次性告知等资料，日常政策法规宣传册、展板、易拉宝、宣传纪念品等）；①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57号）。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暂行办法》和《湖北省市县乡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18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聘用工作人员开展涉军维稳、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项目实施方案	拟定《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全面加强局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围绕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管理责任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等方式，对局各股室、直属各单位开展绩效考评，形成考评结果，作为机关内部评优评先、干部使用、绩效奖励差异化发放等的重要依据，激励全局干部职工多干事、干成事，形成创先争优、主动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发挥内部绩效考评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 （一）设定年度绩效目标。由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和局属二级事业单位配合，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总体要求，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细化绩效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局主要领导对绩效管理负总责；分管领导负责各自分管工作的绩效指标落实；各科室负责人为本科室绩效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本科室绩效目标的实施工作；局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推进绩效管理日常工作。局各科室、二级事业单位负责人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和绩效任务，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制定工作措施，认真对照时限要求抓好各阶段工作的落实，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做好过程性材料归档工作。 （三）强化过程管理，实行动态监控。为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由局办公室负责全程跟踪监控各科室业务工作实绩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不能按序时进度完成的指标加强督办，督促整改，逐项抓好落实。局办公室定期对局机关工作作风、办事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和随机抽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局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局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关于机关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 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上年评价良好; 2.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 开展涉军维稳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 及时高效完成退役士兵中转安置工作, 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 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 减少社会矛盾, 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 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采取多种方式提升窗口服务, 加大宣传政策力度, 引导退役军人合法维权, 营造尊崇氛围。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87万元, 年中财政未作压缩调整);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69.23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71.5万元, 年中财政未作压缩调整); 4. 2022年1-7月执行4.13万元。 5. 当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 预算	112.7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 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12.7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6.7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56万元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 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 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烈士纪念日	9月30日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鄂民政函[2011]452号, 组织全区范围内各界代表约200人	5万元		
	大宗印刷	每年送战士入伍、迎接新兵报到、立功受奖所需物料, 政策法规宣传所需宣传品, 日常办公所需印刷品	13.7万元		
	祭扫保障	广西、云南祭扫, 基层维稳	2万元		
	党建、法律顾问经费	党建经费: 6万元	6万元		

	聘用人员工资	局机关/中心 8人：8人*7万元 /年=56万/年		56万元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	《关于加强部分 优抚对象数据核 查和管理工作的 通知》（鄂退役 军人涵[2019]50 号）第三条的规 定：按比例开展 走访慰问和实地 调研，《优抚对 象调查评估项目 方案书》需结合 工作任务及工作 量对资金需求： 需根据各年龄段 的比例，测算出 年度核查总人数	30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		13.7万元	
调研服务		1		3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组织全区范围内各界代表参加9月30日烈士纪念日。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执行率质量。 加强党建引领，坚持党建工作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互促并进。 强化风险防范，做好退役军人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工作。 结合工作任务及工作量对资金需求：需根据各年龄段的比例，测算出年度核查总人数。 强化理论学习，宣传退役军人法律政策、重大活动及工作成效，增强信息宣传服务效能，提升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宣传工作质效。			
年度绩效目标1		组织全区范围内各界代表参加9月30日烈士纪念日。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执行率质量。 加强党建引领，坚持党建工作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互促并进。 强化风险防范，做好退役军人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工作。 结合工作任务及工作量对资金需求：需根据各年龄段的比例，测算出年度核查总人数。 强化理论学习，宣传退役军人法律政策、重大活动及工作成效，增强信息宣传服务效能，提升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宣传工作质效。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日参加人数	≥20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核查人数	≥946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1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党员参与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访”和群体事件数量	=0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日参加人数	=200人	=200人	≥200人	计划数据
		=	优抚对象核查人数	=958人	=950人	≥946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党员参与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覆盖率	=100%	=10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访”和群体事件数量	=0起	=0起	=0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人员满意度	=98%	=95%	≥90%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	项目代码	20809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江区退役军人事务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黄鑫	联系电话	85588556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1. 退役士兵安置:(1).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费：根据退役军部发[2018]27号和武人社发[2021]7号文件要求，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2).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社保费：根据武退役军人文[2019]23号文件,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3). 灵活就业：根据退役军部发[2019]79号文件要求；(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自主就业是指2011年《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颁布实施后，士兵在退役时自愿向部队申请领取一次性退役金，回到地方后自主就业，当地政府给予一定经济补助，不再负责安排工作。(5). 2011年11月以后入伍的江汉区籍一次性经济补助：根据江拥办[2013]3号文件要求。 2. 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大学生入伍奖励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47号）和市征兵办通知要求。 3. 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1）公共服务岗：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2）公益性岗位：依据《关于加快落实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的通知》和武人社发[2021]7号要求。（3）已退休志愿兵生活补助：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共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汉区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4. 社保接续（医保续交）：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问题；5.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及生活补助：根据武退役军人文[2020]21号文件要求；6. 无军籍退休职工：根据《关于切实落实我市接收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补贴政策的通知》，武民政[2013]78号。7. 无军籍离休干部：根据《关于切实落实我市接收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补贴政策的通知》，武民政[2013]78号。8. 军队退休干部：根据《关于切实落实我市接收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补贴政策的通知》，武民政[2013]78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退役安置服从国家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需要，并使二者结合起来。所以，退役安置工作不仅是地方政府的任务，而且是国防建设的一部分，并通过国防的巩固来服务经济建设；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时统计各级别退役士兵数量，按照武汉市政策标准支付退役士兵安置经济补助；全面统计区内历史遗留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数量及发放工资福利；及时帮助部分退役士兵缴纳断供的社保；给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接续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给区内自愿参加的退役士兵安排职业技能培训；全面统计区内无军籍退休人员数量，按标准发放退休工资。		
项目实施方案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后，完成报到手续，发放自主就业金；2.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受市局安置指标后，完成报到手续，待安排工作期间发放生活补助及缴纳养老、医疗保险，按照安置指标为其安置于企事业单位；3. 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享有一次免费技能培训机会，完成结业的培训学员，我局为其发放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4. 转业志愿兵（士官）公共服务岗，公益岗街道为其发放工资等福利，退休志愿兵为其发放生活补助；5. 无军籍职工为其按期发放工资等福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良好； 2.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及时统计各级别退役士兵数量，按照武汉市政策标准支付退役士兵安置经济补助；全面统计区内历史遗留异地入伍转业志愿兵（士官）数量及发放工资福利；及时帮助部分退役士兵缴纳断供的社保；给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接续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给区内自愿参加的退役士兵安排职业技能培训；全面统计区内无军籍退休人员数量，按标准发放退休工资。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3498.59万元，年中财政未作压缩调整）；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3498.59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安排3337万元，年中财政未作压缩调整）； 4. 2022年1-7月执行2705.79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7963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 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963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986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977万元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 金额	其他资金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 费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和武人社发[2021]7号文件要求，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武汉市现最低工资标准2010元/人/月：14人×2010元×6个月=16.884万元（市区比例1：1，市级承担8.44万元，区级承担8.44万元）（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	8.44万元	8.44万元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社保 费	根据武退役军人文[2019]23号文件要求，14人×2421元×6个月=20.34万元（区级承担）（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	20.34万元		
	灵活就业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9]79号文件要求，1人*6.48万=6.48万元（区级承担）（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	6.48万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 性经济补助	《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自主就业是指2011年《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颁布实施后，士兵在退役时自愿向部队申请领取一次性退役金，回到地方后自主就业，当地政府给予一定经济补助，不再负责安排工作。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额=9000元×[1+（服现役年限-2）×20%]（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	4.74万元	91.56万元	
	2011年11月以后入伍的 江汉区籍一次性经济补 助	根据江拥办[2013]3号文件要求（区级承担）（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土政策）	60万元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大学生入伍奖励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47号）和市征兵办通知要求，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标准为本科毕业生不低于2万元，专科毕业生不低于1万元，在校大学生不低于5000元）（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	270万元		
转业志愿兵公共服务岗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人数：159人，金额：2452.56万元（2023年基本工资标准为2022年城镇单位职工平均月工资为基数，该标准还未公布，根据实际标准及人数数据实结算）	2120.56万元	332万元	
转业志愿兵公益性岗	依据《关于加快落实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的通知》和武人社发[2021]7号要求。人数：26人，金额：130万元（区级承担）（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	130万元		
转业志愿兵已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共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汉区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人数：21人，金额：37人*900元*12个月=40万元（区级承担）（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	40万元		
转业志愿兵节日慰问金	59人*800元/节*2节=9.44万元（区级承担）（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	9.44万元		
社保接续（医保续交）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问题，2023全年补缴人数15人。总金额为15万元（18750（15万元*12.5%）），小计：15万元；		15万元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及生活补助	根据武退役军人文[2020]21号文件要求，(1)差旅费、生活费、培训费、保险费(包干给技能培训学校)，5000元/人；(2).退役士兵培训期间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培训期间生活补助，870元/人/月，发放时长3个月；(3).适应性培训：200元/人。	16万元	30万元	
	无军籍退休职工	(1).工资，553人，2013年实施绩效工资后，工资结构为：基本退休费：795889.52元*12个月= 955.07 万元；生活补贴：1439230元*12个月=1727.08万元；物业补贴：96780元*12个月=116.14万元；住房补贴：9728.84元*12个月=11.67万元；冲销补贴：4144元*12个月=4.97万元；提租补贴：61341.1 元*12个月= 73.61万元；女职工卫生费：1756元*12个月=2.11万元；保留津贴30810元*12个月= 36.97万元；救护龄津贴：381元*12个月=0.46万元；2016年调待：122583.39元*12个月=147.10万元；2017年调待：101584.96元*12个月=121.90万元；2018年调待：97604.69元*12个月=117.13万元；2019年调待：102240.85元*12个月=122.69万元；2020年调待：107471.13元*12个月=128.97万元；2021年调待：98704.82元*12个月=118.45万元；2022年调待：参照2021年调待98704.82元*12个月=118.45万元；小计：3802.75万元，扣除中央承担 955.07万元，2023年预算需安排资金2847.68万元；(2).奖励性补贴：参照2022年发放人数及金额：预计2022年567人，发放金562.33万元；(3).公务员医疗二次报销：参照2022年发放人数及金额：预计2023年492人，发放金额175.83万元；(4).医疗补助：实发工资总数3802.75万元*8%=304.22万元。（5）无军籍职工丧葬抚恤：参照2022年发放人数及金额：预计2023年10人，发放金额23万元；中央及省级承担：2958.55万元，地方财政承担（市级和区级）：1909.58万元，小计：4868.13万元	1285.14万	3488.23万元	
	无军籍离休干部	(1).工资，有无军籍离休干部1人，2013年实绩效工资后，工资结构为：基本退休费2375.7元*12个月= 28508.4元；生活补贴：3310元*12个月=39720元；住房补贴：157.58 元*12个月= 1890.96元，物业补贴：200元*12个月= 2400元；女职工卫生费：4元*12个月= 48元；保留津贴：163 元*12个月= 1956 元；护理费 2500元*12个月=30000元；增发2个月基本离休费（1人，白永真）2375.70元*2个月= 4751.40元。扣除中央承担2.85万元，2022年预算需安排资金8.08万元；(2).奖励性补贴：按每人15000元发放，1人*15000元=1.5万元；合计：12.43万元，中央及省级承担：11.77万元，地方财政承担：0.66万元	0.66万元	11.77万元	
	军队退休干部	(1).工资，有1人,工资结构为:工资：11370.65 元*12个月= 136447.80 元；防暑降温费:120元*1人*6个月=720元；（4-9月）；住院医疗伙食补贴:300元*1人=300元；节日补贴:5个*100元*1人=500元；（元旦、春节、五一、八一、十一、）；烤火费:12.5元*1人=12.5元；每年正常性增加:85.50元*12个月=1026元，小计：13.9万元；(2).公务员医疗二次报销：预计2023年1人，发放金额0.3万元（门诊报销，无住院）；合计：14.2万元。	14.2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预算执行能够有效有效的控制，退役士兵的生活得到有效的保障，退役士兵安置资金的可持续性得到有效的保障；退役士兵的安置资金发放的及时性达到100%，职业培训的合格率达到100%、按期完成率达到100%，退役士兵安置满意率≥85%					
年度绩效目标1		预算执行能够有效有效的控制，退役士兵的生活得到有效的保障，退役士兵安置资金的可持续性得到有效的保障；退役士兵的安置资金发放的及时性达到100%，职业培训的合格率达到100%、按期完成率达到100%，退役士兵安置满意率≥85%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的退役士兵数量	=121人			计划数据
			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士兵数量	=240人			计划数据
			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数量	=199人			计划数据
			补缴社保退役士兵数量	=15人			计划数据
			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数量	=50人			计划数据
			无军籍退休职工、无军籍离休干部、军队退休干部数量	=555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退役安置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得到保障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士兵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0%	≥90%	≥97%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 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的退役士兵数量	=12人	=95人	=121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士兵数量	=0人	=231人	=24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数量	=47人	=161人	=199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补缴社保退役士兵数量	=0人	=15人	=15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数量	=27人	=60人	=50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无军籍退休职工、无军籍离休干部、军队退休干部数量	=573人	=563人	=555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退役安置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得到保障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士兵的满意度	≥ 85%	≥ 85%	≥ 85%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	项目代码	20828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	
项目负责人	黄鑫	联系电话	85573600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一. 项目的政策依据： 1. 走访慰问部队官兵春节”和”八一”慰问经费：武拥办[2021]1号 2. 心理疏导室、3. 法律咨询室、4. 愿者服务活动、5. 街道、社区培训； ①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57号）。 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暂行办法》和《湖北省市县乡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18号）。 6. 中心政务服务大厅服务人员工作服；①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7. 走访慰问困难优抚对象及常态化联系人：走访慰问经费；《关于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电[2020]23号）和市退役军人印发的《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走访军队退役人员的通知》及《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节日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12. 士兵、士官嘉奖：依照武退役军人文[2021]3号文件。 二.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 三.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劳驻汉部队官兵，感谢他们保护一方平安所做的贡献，增强军民鱼水之情；两节及时向困难优抚对象及常态化联系人发放慰问金；及时向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奖励他们的贡献。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省市区统一部署，积极支持部队建设和改革，制定和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优待烈军属、革命伤残军人、在乡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等优抚政策，帮助解决生活实际困难；建立基层拥军优属服务组织，对优抚对象在生活服务、就业入学等方面实行优先照顾；做好转业于部、退伍军人、离退休干部的安置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价良好； 2. 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设高素质队伍，打造“退役军人”之家、推进服务保障工作上台阶； 3. 开展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活动，在应急、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广大退役军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 统一着装，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241.89万元，年中财政未作压缩调整）；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241.01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227万元，年中财政未作压缩调整）； 4. 2022年1-7月执行111.71万元。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312.80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12.8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12.80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走访慰问部队官兵春节”和”八一”慰问经费	武拥办[2021]1号,八一慰问2个军级单位、2个师级单位、9个师级以下单位共计85万元；春节慰问2个军级单位、2个师级单位、9个师级以下单位共计85万元；师级以上（4个*10万元/节*2节=80万元）：十五军、空军十三师，空军武汉基地，武汉警备区，师级以下（8个*5万元/节*2节=80万元）：空军航空兵十三师（38团），空军航空兵十三师（汉口站），湖北省军区第四离休干部休养所，湖北省军区第五离休干部休养所，湖北省军区第七离休干部休养所，湖北省军区第十离休干部休养所，江汉区人武部，武警江汉中队，空军装备部驻武汉军代室。（有可能临时增加部队：武警支队二中队）小计：170万元 审核金额：170万	170万		
	心理疏导室	重点人员的线上心理视频课、专项团体心理辅导及心理访谈，调研宣传经费	10万		
	法律咨询室	设立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站	2万		
	志愿者服务活动	30名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队成立、建设、设备、服装、保险、培训、志愿活动开展	9万		
	中心服务人员工作服	14人春、夏、秋、冬装，2000元/套	2.8万		
	街道、社区培训	参训人员121人（街道12人+社区109人）培训资料、防疫物资、授课费、误餐费	3万		
	走访慰问困难优抚对象及常态化联系人，走访慰问经费	《关于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电[2020]23号）和市退役军人印发的《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走访军队退役人员的通知》及《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节日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春节、八一”对九类群体中身患重症、生活困难较为突出的人员给予节日帮扶慰问。1. 参战企业军转部65人*1900元*2=24.7万；2. 参战企业军转干部门诊医疗补助65人*500元=3.25万；3. 生活困难及因病致困退役军人（包含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抗美援朝）共160人*1000元*2=32万；4. 重点常态化联系人、常态化联系人共82人*500元*2=8.2万；5. 军属400人*500元/节*2节=40万元；6. 烈属100人*500元/节*2节=10万元；7. 退伍军人精神病人34人*500元/节*2节=3.4万元；8. 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老战士3人*500元/节*2节=0.3万元；9. 1-4级伤残军人19人*500元/节*2节=1.9万元 小计：123.75万元。	113万		
	士兵、士官嘉奖	依照武退役军人文[2021]3号文件：获“四有”优秀士兵/士官/军队文职/军官，发放一次性奖励金300元；荣立二等功的，发放一次性奖励金5000元；荣立三等功的，发放一次性奖励金2000元。2023年预计获优秀士兵18人*300元=0.54万元；荣立三等功12人*2000元=2.4万元，荣立二等功2人*5000元=1万元，小计：3.94万元	3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开展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活动，在应急、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广大退役军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统一着装，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设高素质队伍，打造“退役军人”之家、推进服务保障工作上台阶。					
年度绩效目标1		开展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活动，在应急、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广大退役军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统一着装，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设高素质队伍，打造“退役军人”之家、推进服务保障工作上台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单位数量	≥10个		计划数据	
			走访慰问困难优抚对象数量	≥759人		计划数据	
			重点人员心里疏导次数	≥900次		计划数据	
			街道、社区培训人数	≥121人		计划数据	
			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站数量	≥1个		计划数据	
			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队人数	≥3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水平提升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单位数量	=10个	=10个	=10个	计划数据
			走访慰问困难优抚对象数量	=920人	=860人	=860人	计划数据
			重点人员心里疏导次数	=0次	=0次	=900次	计划数据
			街道、社区培训人数	=48人	=96人	=121人	计划数据
			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站数量	=1个	=1个	=1个	计划数据
			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队人数	=30人	=30人	=3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水平提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